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王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议案》

董事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638,145股的8.9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代码:000811,股票简称:冰轮环境,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股票简称:冰轮环境,股票代码:000811,股票简称:冰轮环境。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出具了可核查意见。

五、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出具了可核查意见。

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出具了可核查意见。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 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股东权益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已授权《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金额、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